

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7)沪01执22号

被执行人贺华，男，1973年2月1日出生于江西省安福县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经商，户籍所在地江西省安福县浒坑钨矿八分会老医院住宅小区44号，住江西省南昌市站前西路240号12栋1室，现在监狱服刑。

被执行人李效友，男，1973年4月10日出生于安徽省利辛县，汉族，文盲，务工，户籍所在地安徽省利辛县新张集乡刘沟村李小圩84户，住上海市宝山区罗南镇沪太路6339号，现在监狱服刑。

本院于2015年12月25日作出的(2015)沪一中刑初字第102号刑事判决书现已发生法律效力。判决确定：被告人贺华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；被告人李效友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四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四万元；查获的毒品、牌号为赣DB5118的奇瑞轿车、手机等均予没收。2017年1月4日本院刑事审判庭移送执行局立案执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执行的若干规定》第十六条之规定，